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审议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负责人宫少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晓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晓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执行新会计准则追溯调整后)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上年度末(执行新会计准则追溯调整前)
总资产	131,497,049,092.08	83,859,824,468.91	56.81	83,157,180,01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308,760,622.97	27,159,315,990.23	48.42	27,159,315,990.2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执行新会计准则追溯调整后)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执行新会计准则追溯调整后)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执行新会计准则追溯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2,891,129.17	(2,357,912,432.74)	-	(2,358,563,132.7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执行新会计准则追溯调整后)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执行新会计准则追溯调整前)
营业收入	6,572,256,066.71	4,436,105,412.34	48.15	4,436,098,07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3,466,554.76	1,582,657,146.64	60.08	1,582,651,70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8,506,123.39	1,582,070,547.44	59.82	1,582,065,10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5	6.04	增加1.51个百分点	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99	0.3395	44.29	0.33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99	0.3395	44.29	0.3395

注:报告期内公司变更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情况及影响详见与本报告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5,60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435,110,665	24.71	815,308,642	无	-	国有法人
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341,378,000	23.09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	630,405,226	10.85	124,453,374	无	-	国有法人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290,400,968	5.00	65,273,684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14,297,546	3.69	-	无	-	国有法人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	177,244,952	3.05	-	无	-	国有法人
深圳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1,949,288	99,084,491	1.71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新华基金民生定增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	77,000,000	1.33	77,000,000	无	-	其他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68,596,365	1.18	-	无	-	国有法人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3,365,756	1.09	-	无	-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41,3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1,378,000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19,802,023	人民币普通股	619,802,023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505,951,852	人民币普通股	505,951,852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25,127,284	人民币普通股	225,127,28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14,297,546	人民币普通股	214,297,546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77,244,952	人民币普通股	177,244,952				
深圳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99,084,491	人民币普通股	99,084,491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68,596,365	人民币普通股	68,596,365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365,756	人民币普通股	63,365,756				
中海(海南)商业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54,9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92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注:河北港口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4.9999%,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后为5.00%。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9,506,553,240.39	25,283,005,654.38	56.26	自有及客户货币资金增加
结算备付金	6,646,271,069.70	5,047,161,047.55	31.68	自有及客户结算备付金增加
融出资金	34,853,194,746.42	20,087,284,540.73	73.51	融资业务规模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50,847,429.75	15,480,013,493.75	77.98	交易性债券及股票投资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15,667,703.89	86,915,657.34	(81.97)	衍生金融资产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57,291,116.50	2,866,430,302.90	41.55	买入返售业务规模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07,398,851.68	6,417,664,610.65	52.82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短期借款	1,901,904,000.00	1,419,145,150.00	34.02	香港子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5,400,000,000.00	7,800,000,000.00	(30.77)	应付短期融资券减少
拆入资金	-	1,000,000,000.00	(100.00)	拆还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757,892,965.02	131,817,709.45	474.96	权益互换业务变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682,565,787.94	4,358,447,835.62	466.32	卖出回购业务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38,952,046,163.10	26,718,484,788.91	45.79	客户保证金增加
代理承销证券款	750,000.00	-	-	代理承销证券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911,136,519.65	2,111,137,469.82	37.89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应付款项	3,768,668,312.90	1,268,493,931.98	197.10	应付客户保证金及行家往来款增加
应付利息	336,758,159.76	487,823,724.29	(30.97)	应付债券及短期融资券利息减少
长期借款	265,956,890.12	157,295,208.07	69.08	招商证券大厦建设借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298,914.07	31,297,897.47	766.83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负债	1,113,684,300.35	275,299,488.55	304.54	应付股利增加
资本公积	19,702,407,567.76	9,360,037,518.80	110.49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04,053,782.92	225,849,943.87	256.01	证券承销业务规模增加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82,860,589.52	137,217,224.30	106.14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增加
利息净收入	1,277,381,524.30	503,069,735.97	153.92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22,006,089.51	(13,617,163.38)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汇兑收益	(5,031,937.95)	19,235,622.97	(126.16)	汇率变化
其它业务收入	16,606,965.67	7,395,261.24	124.56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3,467,453.34	261,146,762.82	31.52	应纳税收入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3,050,754,567.67	2,223,013,763.25	37.24	收入增长带动相关变动成本增长及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的运营类成本的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341,463.79	(800.00)	-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营业外收入	6,813,403.54	4,053,309.97	68.09	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195,747.99	3,270,909.37	(94.02)	公益性捐赠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	643,499,472.75	369,847,379.10	73.99	应计税所得额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402,886,677.99	(83,816,097.5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2,891,129.17	(2,357,912,432.74)	-	代理买卖、回购业务现金净流入增加,证券投资业务现金净流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98,172.79)	8,984,160.5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5,997,475.21	17,233,129,300.45	(50.87)	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11.02亿元,短期融资券同比现金净流出97亿元,上年同期公司发行公司债券100亿元

3.2 公司及主要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是公司2014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份限售的承诺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不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自公司2014年5月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在60个月内不得转让。	60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自公司2014年5月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在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6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公司2014年5月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在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2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已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从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企业现在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已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法人不再在中国境内新设或通过收购控制其它证券公司;针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非证券公司所从事的与证券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本公司依法进行充分的披露;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不利用在本公司中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本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利益。		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3.3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3.3.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广州鼎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6.5%	-	-13,975,162.50	13,975,162.50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5.0%	-	-44,050,000.00	44,050,000.00	-
长沙市厚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27.06%	-	-4,717,575.00	-	-
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	-	-1,400,000.00	-	-
港海(天津)融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0.83%	-	-50,000,000.00	50,000,000.00	-
HADA 项目	-	-	-183,263,136.93	-	-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25.93%	-	-306,912,124.43	-	-
招商怀陌中国农业发展基金	持股比例43.48%	-	-53,047,932.96	-	-
合计	-	-	-657,365,931.82	108,025,162.50	-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的说明:

1.对长沙市厚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ADA项目、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招商怀陌中国农业发展基金的投资转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2.期货会员资格投资转入无形资产。

3.3.2合并范围变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体名称	纳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招商证券质押宝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依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需纳入合并范围	-	702,644,456.70	702,644,456.70	-
合计	-	-	702,644,456.70	702,644,456.70	-

合并范围变动影响的说明:

1.招商证券质押宝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3年8月成立,纳入合并范围。

2.招商证券质押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4年3月成立,纳入合并范围。

3.4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邮件、电话、股东大会等方式与投资者交流47余人次;接待投资者、分析师来访共15批58人次。公司就定向增发、金融改革对证券行业的影响、创新业务情况、沪港通业务筹备情况等投资者关心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

公司依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与投资者保持持续通畅的沟通,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有效避免了选择性披露。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4-07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

财政部于2014年6月20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企业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修订后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本公司在建项目招商证券大厦竣工完成后,原来执行的折旧年限已不能合理反映新增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实际可使用状况。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及投资性房地产重新核定了实际使用年限。变更后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年限与经济寿命年限相比更趋合理,将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合并范围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明确了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并对控制的定义进行了修改。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进行了重新评估,同时修订了相应的会计政策。按照新准则要求,本公司将本公司管理的、以自有资金参与并满足新准则有关"控制"定义的结构化主体《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2.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修订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同时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该准则的采用对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3.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要求企业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和"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两类进行列报等。该准则的采用对201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只影响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

4.职工薪酬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同确了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对现有的职工薪酬会计政策进行了重新梳理,并做了适当的修改。该准则的修订对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5.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对公允价值计量建立了统一的框架,对与公允价值相关的披露做出了要求。本公司已按照该项准则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该会计准则的采用对本集团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6.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规范了合营安排的认定、分类以及各参与方在合营安排中权益等的会计处理。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修订了有关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会计准则的采用对本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7.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上效后,本公司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将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有关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要求除外)。

8.金融工具列报

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对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比较期数据进行梳理。该会计准则的采用对本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为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调整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年限,具体方案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情况:

类别	原预计可使用年限	变更后预计可使用年限
房屋、建筑物	30年	30-50年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年限变更情况:

类别	原预计可使用年限	变更后预计可使用年限
房屋、建筑物	30年	30-50年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年限的变化对本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计提未构成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在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审核意见如下:1、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印发的相关会计准则规定,使公司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2、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3、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了专项报告(XYZH/2014A9010-1),根据其工作程序,信永中和未发现由公司编制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财政部、证监会的相关文件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报告同期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报告》。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计委员会决议

(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7日

附件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前后数据对照表

附件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照表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是为风险管理和投资策略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所有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都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或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卖出同一品种金融资产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资产成本。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类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记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指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例如普通证券等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指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等需要所指定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以及具有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一种以上特征的工具。 该类金融资产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该类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该类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而持有的金融工具,衍生工具也被分类为交易性金融工具,但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以及具有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一种以上特征的工具。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D.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是为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它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计入所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与参与合并的企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作为合并对价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付出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报。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另外,本公司收购其他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时,作为收购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大于被收购证券营业部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
2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为母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为母公司总部及下属各证券营业部、分公司的汇总财务报表。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将全部控制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在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 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于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后,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为母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将全部控制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编制。 在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 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后,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3	10.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 ①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和投资策略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所有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都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或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卖出同一品种金融资产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资产成本。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指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等需要所指定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以及具有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一种以上特征的工具。 该类金融资产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该类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而持有的金融工具,衍生工具也被分类为交易性金融工具,但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以及具有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一种以上特征的工具。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D.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同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①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的合同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将持有的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以上的限售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程度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⑥金融资产减值 A.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B.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50%,或时间持续在12个月以上,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将下跌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转回应区分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转回和可供出售债务工具转回两种情况。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益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融出证券减值计提比照上述办法执行。 C.应收款项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与计提方法详见"T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②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所有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都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时,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